

证券代码：836993

证券简称：三正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三十六条（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的，交易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的，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 （三）在确定关联交易金额时，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 原章程第三十八条及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零五条 （六）公司发生的除本条第（一）至（五）项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监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交易事项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交易事项。 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 的交易事项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零六条 （六）修改为：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2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发生的除本条第（一）至（六）项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监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交易事项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交易事项。 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的交易事项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订有利于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